

著作權相關宣導

著作權宣導

蔡鏞宇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問題一：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答覆：

如果要重製他人的著作，除非是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是符合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否則可能侵害重製權而涉及民、刑事責任。根據著作權法第51條有關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的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將他人的圖片製作為海報或是使用於對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發行的刊物上是著作權法上的重製行為，而且不符本條之合理使用。

另外對於修改、增添圖形或文字並製作成海報或刊物之行為，可能涉及改作。由於是將他人的照片或美術圖形製作為海報或是使用於對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發行的刊物上，因此也需要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若未取得授權，可能侵害改作權而涉及民、刑事責任。

--

問題二：

教師授課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學生若欲錄音、錄影或是做逐字筆記是否需得教師同意？

答覆：

老師講課時所完成的著作型態是「演講」，屬於著作權法中的語文著作，受

有著作權法保護。

而將老師的演講做錄音、錄影或是逐字筆記屬於重製的行為。重製權是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的權利之一，所以學生上課要進行上述行為時，應得老師之同意。

--

問題三：

學生社團模仿 MV 之中的舞蹈，或是演奏流行音樂（包括啦啦隊比賽等）是否會侵犯著作權？

答覆：

所謂「公開演出」，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行為。學生的社團活動，如果會使用到他人的劇本、音樂、戲劇或舞蹈等，無論是練習或公開表演，也不論在校園內或校園外，都是一種公開演出的行為，原則上**需要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指導老師應適時提醒同學注意。

但如果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的合理使用情況，亦即基於「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也「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而在「特定活動中」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就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惟應注意者，如果想要把比賽或練習的內容上傳到網路上，即應先設法取得授權為妥。這些授權包括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的重製授權以及公開傳輸授權。

另外，學生的才藝比賽若有頒發獎金時，智慧局曾表示，有關「校慶舉辦非營利目的之歌唱比賽」，基於鼓勵同學而頒贈前三名的**獎金**，如果與表演不具**對價關係**（前三名才有，而不是有表演就發），應可認為「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表演人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55 條**合理使用**，從而在「該特定活動」中公開演出他人之著作，**並無侵權之疑慮**。

--

問題四：

倘若老師欲將學生作品做利用，例如畢業展、招生宣傳或學術交流，那麼：

1. 請問學生作品的著作權由誰來享有？換言之，老師是否享有著作權因而可以對於學生作品加以運用？因為在學生創作的過程中，老師會提供指導、幫學生借場地、吸引贊助、募款，而且校方也可能還會給學生在經費上面的補助。在設備方面，學生在作品的製作過程當中，部份設備是由學校所提供。是故，老師或學校是否亦應享有著作權？或是著作權屬於學生，故必須經學生同意方得利用其著作？
2. 如果老師或學校未能享有著作權，應如何對於學生作品加以利用？

答覆：

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著作權由著作人完成時取得。因此，**除非有同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之受雇或受聘完成著作之情形**，否則原則上著作權僅由**實際完成著作之人**享有。

學生作品是由學生經過思考後將其創意與思想表達於作品之中，除老師有實際著手參與創作外，著作權由真正完成作品的學生享有。學生在創作過程中，即使得到校方資源的挹注，例如場地、贊助、募款、補助以及器材，但著作權法所保障的是**實際參與作品創作之人**。又校方以及老師可能會提供意見或評論給予學生，但在未實際參與作品的創作的狀況下，仍不能認為和學生共有著作權。智慧局電子郵件字第 1030421 號函釋即明確指出，**若老師僅給予觀念指導，或由學校提供所需之設備，尚難認為有參與創作之行為。**

詳言之，關於學生作品之運用，根據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依情形可能涉及著作之重製行為、散布行為，而若將作品在公開場合播放，依作品的性質以及播放方式則可能構成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者公開上映。而上述這些行為均屬於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內涵，除非符合著作權法中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否則不得進行上述行為。

由於學校或老師並不是共同創作人而不對學生作品之著作權享有共有關係，著作權應歸屬於學生所有。若有運用學生作品之需要時，需由老師請學生**簽署同意書授權使用**。或者，校方亦可以在提供補助經費前先行與學生約定著作權之歸屬，例如由學生享有完整之著作權，而學校可無償利用該著作。另外，若是先行約定由學生享有著作人格權，而學校在不侵犯學生之著作人格權的狀況下（例如適當標示學生姓名、不歪曲、割裂、竄改該作品等）享有著作財產權，亦為一可行方式。

--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蔡鏞宇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根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由此可知，著作權可進一步更區分為「著作人格權」以及「著作財產權」兩類。

由於著作係由人類精神活動所創造出來，亦即創作人透過作品的產生將其思想具體化，是故亦屬於一種人格權的面向。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人格權**設有保護的規定，包括：公開發表權（第 15 條）、姓名表示權（第 16 條）以及禁止不當改變權（第 17 條）三者。

公開發表權係指著作人專有向公眾提示其著作之權利。基於公開發表權，著作人可決定是否發表，以及如何發表其著作。姓名表示權則保障著作人如何具名的權利，因此著作人可決定具名或匿名，以及如果具名時使用本名或筆名。而禁止不當改變權則禁止他人擅自變更著作之內容、形式等，進而導致著作人名譽受損。與侵犯著作財產權相同，侵犯著作人格權者亦需負民、刑事責任，不可不慎。

需注意者，著作人格權有如下特性：第一、與民法人格權不同，著作人格權不因時間經過或著作人死亡而消滅；第二、不得讓與或繼承（第 21 條）；第三、可約定不行使，此亦與民法人格權不同。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較為繁多，包括：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口述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

問題一：

學校教師為輔助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時會在課堂上播放 DVD，是否需要取得授權？

答覆：

在課堂中對學生播放 DVD，係屬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公開上映**視聽著作的行為。一般而言，光碟或錄影帶的發行公司或代理公司，通常會發行「**公播版**」或專供學校使用之「**教育版**」授權在學校公開上映，教師如利用這些影片在課堂上播放，自然合法。

但如果教師在課堂上播放不是「公播版」或「教育版」的影片光碟或錄影帶（例如僅供個人或家庭觀賞的家用版），則應該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乎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而合理使用的型態之一，例如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詳言之，若要主張第 55 條之合理使用，則「教師因教學需要，放映視聽著作之行為」應該要符合：

1. 「非以營利為目的」：

如果是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都會被視為以營利為目的。

2.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不管是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設備費、服務費或飲食費等等任何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的**直接、間接的相關費用**均在範圍內。
3.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任何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付出勞務所取得的對價，包括工資、津貼、抽紅、補助費、交通費、工作獎金等等均屬報酬。

應特別注意的是，現行法第 55 條規定，必須是在進行**特定活動**的狀況之下，才有主張該條合理使用之餘地。如果活動期間長達數週或數月，應屬經常性之利用，而不屬特定的活動。

「家用版」與「公播版」的區別在於公播版是指**業界授權公開放映給公眾看的影片**，而家用版只限於**家庭中**使用，不能於**公開場所**上映。此差異是廠商基於市場區隔的考量，自行區隔商品之授權使用範圍、時間及地域等。

--

問題二：

學校之考試試題，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之保障？

答覆：

依著作權法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而對於學校之考試試題，教育部認為大學期中、期末考試、大學聯招或相關大學入學考試的試題及模擬試題都是依大學法及各大學學則所辦理，故依法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至於在答案的部分，除了選擇題、是非題這類題目決定答案的試題解答外，其他試題的答案，例如申論題的擬答，智慧局認為**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

問題三：

將托福、多益之試題或補習班業者的試題影印後讓學生練習，是否涉及侵害著作權？

答覆：

托福、多益或雅思之試題或補習班業者的仿真試題並沒有被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5款所排除，因此原則上仍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必須事先取得授權方得加以使用。

又，著作權法第54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由此可知，著作權法針對托福這一類之試題或補習班業者的試題已經明文排除合理使用的可能。

--

問題四：

有關準備教材上的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的相關條文有哪些？

答覆：

著作權法中有許多規定是可以提供老師在利用他人著作時，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例如：

1. 第46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然而，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2. 第50條：「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3. 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4. 第54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5. 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6. 第62條：「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問題五：

前述第 46 條、第 50 條以及第 52 條都提到「合理範圍內」。是否屬於「合理範圍內」，法院的考量要點有哪些？

答覆：

根據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規定，法院在判斷著作之相關使用是否屬於「合理範圍內」時，必須對於下列四點進行整體的考量：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例如：原著作是事實的報導或是虛幻的小說？對於前者的利用較容易主張合理使用）；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